

新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研究

孙淑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综合处, 乌鲁木齐 830002)

内容提要: 当前, 中小企业的发展问题不仅成为经济发达国家关注的焦点之一, 也成为我国政府瞩目的新主题。本文就新疆中小企业发展的现状特征、存在的误区及应采取的对策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阐述, 以期达到抛砖引玉之功效。

关键词: 新疆中小企业; 发展特征; 发展障碍; 发展策略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8576(2005)03—0003—09

近年来, 中小企业发展频传利好: 2003 年是中小企业发展极具转折意义的一年, 《中小企业促进法》顺利实施; 2004 年, 全国“两会”修宪, 首次规定私人财产将受我国法律保护; 紧接着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中小企业板块核准上市及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胜利召开等等。放眼全球, 在新加坡举行的“亚洲中小企业合作对话”和泰国举行的“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上就如何以政策支持促进中小企业更好地发展成为了最主要的议题。种种迹象表明, 中小企业的发展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主题。因此, 如何在新形势下抓住机遇, 化解难题, 把新疆“小而精”、“小而优”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形成“以大带小”、“以小促大”的国民经济竞相发展的新格局, 就成为新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面对的新课题。

一、新疆中小企业发展特征综述

据有关资料测算, 新疆广义的中小企业已有 50 多万家, 其总量已占到新疆企业的 99.9% 以上,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已达 200 余万人, 占到全疆总量的 80% 以上。目前新疆中小企业发展呈现出以下五大特征:

(一) 中小企业发展迅速, 但具成长性的比例偏低

以工业企业为例(见表 1), 1978 年到 2002 年新疆中小企业单位数由 3727 个增加到 73891 个, 增长了近 20 倍, 工业总产值由 29.46 亿元增加到 580.99 亿元。一直以来, 新疆中小企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都在 70% 以上, 1995 年总产值按新规定计算后,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仍保持“半壁江山”的地位。另据抽样调查资料显示, 中小企业的规模扩大、整体扩张趋势明显。2000 年与 1999 年相比, 中小企业户均资产规模增长近 19%, 户均销售收入增长 26%, 户均实现利税增长达 71%, 户均研发费用增长 45%, 一批以当地特色资源为依托的中小企业走出了一条特色资源深加工、贸工农一体化发展之路, 激活了新疆经济。

表 1	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工业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单位: 个, 亿元
年 份	1978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中小企业单位数总数	3727	4059	34269	42006	51044	69972	74009	73891	73441
中小企业总产值	29.5	29.6	61.9	159.4	482.4	490.8	527.9	581.0	661.85

数据来源:《新疆四十年》、《新疆统计年鉴》。

注: 1. 本表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 2. 1995 年以后各年总产值按新规定计算。

收稿日期: 2005—02—01

但从企业成长性 & 整体竞争力来看, 新疆中小企业发展状况不容乐观。仍以工业企业为例, 据国家权威机构 2000 年联合抽样调查研究的一份报告显示: 新疆中小企业中具有成长性的仅占 23.3%, 也就是说, 新疆仅有二成的中小企业具有一定的成长潜能, 而八成企业的发展能力是很弱的, 与全国 (30.42%) 平均水平及东部地区有很大的差距 (见表 2、表 3)。

表 2		新疆与国家及东部地区企业成长性比较			单位: 家, %
地 区	全部中小企业	成长性中小企业	成长性中小企业占国家 成长性企业的比重	成长性中小企业占本地区 中小企业的比重	
全 国	154169	46898	30.42	30.42	
山 东	11174	4707	10.04	42.1	
河 北	7284	2676	5.71	36.7	
江 苏	17685	6343	13.53	35.9	
浙 江	13132	4525	9.65	34.5	
福 建	5445	1615	3.44	29.7	
上 海	9088	2578	5.50	28.4	
新 疆	1598	373	0.8	23.3	

注: 本口径为全部独立核算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表 3		新疆与全国及东部地区成长性中小企业效益指标比较				单位: 家, 万元, %	
地 区	家 数	销售额	比 重	利润额	比 重	资产额	比 重
全 国	46898	14934.31	100	771.91	100	15449.92	100
江 苏	6343	2276.13	15.24	87.13	11.29	1836.46	11.89
山 东	4707	1886.24	12.64	115.50	14.97	1592.84	10.31
广 东	4659	2119.18	14.19	83.83	10.86	2105.43	13.63
浙 江	4525	1486.06	9.95	91.32	11.83	1341.02	8.68
河 北	2676	778.53	5.21	56.24	7.29	740.30	4.80
上 海	2578	983.78	6.59	72.96	9.45	1051.51	6.81
新 疆	373	70.79	0.48	1.47	0.19	151.78	0.98

(二)“国统天下”成往昔, 非公有制经济成主力军

中小企业所有制成份异常复杂, 涵盖国有、集体、个体、私营、股份制、三资和港澳台等所有成份。媒体上频频亮相的“乡镇企业”、“民营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中, 绝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长期以来, 新疆国有比重明显偏高, 尤其是地、县两级的中小国有企业“遍地开花”, 这种单一的所有制结构严重地束缚着经济增长的步伐。近几年来, 在中央和新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 新疆非公有制经济得以迅猛发展。据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显示, 自 1996 年到 2001 年, 短短五年间, 新疆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数增长了 4.6 倍, 企业实收资本增长了 4.05 倍, 从业人员增长了 3.84 倍, 营业收入增长了 13.63 倍, 对新疆的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数已占有绝对比重, 至 2001 年, 新疆具有法人资格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数占全部中小企业的比重达 61% 以上, 国有企业比重已不足 40%, 其中中小企业密度最大的行业——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表现最为明显。1978 年, 该行业非公有制商业实现增加值比重仅为 2.7%, 到 1998 年非公有制商业实现增加值比重已达到 57.6%, 其比重超过公有制经济 15.26 个百分点。

(三)改制步伐加快, 股份制成为首选

党的“十五大”以来, 深化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被纳入各级政府部门重要的议事日程, 新疆各级各部门按照中央的精神和要求, 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机制转换, 其成效十分显著。据抽样调查资料显示, 截止 2000 年已有 80% 以上的企业完成了改制。在诸多改制形式中, 产权形式为股份制的占 60%, 其他改制形式依次为股份合作制、抵押承包、出售、租赁, 分别占 14%、13%、9% 和 3% 等。

改制的多样化加快了中小企业的改革进程,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一些企业改制后,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经营状况好转;一些地方的中小企业亏损面减小,盈利水平提高,地方财政状况得到改善。同时,产权制度的改革也使中小企业产权由以前的国有、集体所有为主发展为国家、社会、法人、个人等多元化投资的新格局。到1999年全疆7000多户国有小企业中,被个体私营企业收购、兼并、参股的有近3000户。另据抽样调查资料显示,2000年新疆中小企业资本构成中,国家资本占46.6%,法人资本占27.3%,个人资本占10.9%,外商资本占9.1%,集体资本占6.1%。

(四)发展结构失衡,区域特色明显

据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显示,在行业分布上,新疆中小企业以劳动密集型行业 and 传统行业为主,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工业、服务业三大领域,其中,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已占据主体地位。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例,2001年,以上三大领域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占全部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比重已达88.71%,其中,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的比重占到了46.5%,工业占28.8%,服务业占13.4%,而农业单位的比重仅为1.6%。

从地区分布看,新疆中小企业集中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北疆地区,南疆地区发展明显滞后。仍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例,2001年仅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伊犁州这三个地区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数已占到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总数的66.6%以上,而南疆仅为20%左右。

(五)地位举足轻重,发展意义深远

新疆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多民族省区,在全疆85个县、市区中,几乎所有的县、市区都是以中小企业为经济支柱的,中小企业已成为地方经济的“主角”,它对推动新疆县域经济增长、安置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活跃市场、维护社会稳定等有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断增大。有资料显示,2001年与1997年相比,新疆个体私营企业纳税增长了2.7倍,年均递增28.1%,比同期财政收入增速高12.7个百分点。同时,个体私营经济纳税占地方财政的比重也逐年增加,由1997年的14.9%上升到2001年的22.8%。在2001年,个体私营企业纳税对新疆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已达32.9%,一些地县,如经济最不发达的和田地区,个体私营企业纳税也占到地方财政收入的42.1%,而乌鲁木齐地区仅私营企业的纳税额就占当地财政收入的40%以上。中小企业的发展已成地区经济的支撑。

二、新疆中小企业发展误区透视

新疆中小企业的发展虽已取得长足进步,但仍存在诸多严重的问题,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步入了严重的“误区”,这极大地束缚着新疆中小企业的“发展”。

(一)“抓大放小”变成“抓大忘小”或“抓大弃小”

“抓大放小”是1995年我国政府提出的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方针。然而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则步入了“抓大放小”“误区”。一方面表现为片面“抓大”,一味地组建企业集团,甚至搞“归大堆”、“拉郎配”等。另一方面是片面“放小”,把“放小”理解为“撒手不管”,从而一放了之,或者干脆变卖小企业,出现了国有资产流失、“换牌不换制”、把小企业当包袱甩等问题。近年来,虽然新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但由于宣传不到位,很少有人了解其主要内容,因而使其效力大打折扣;一些经营者因不了解政策对行政执法混乱只能忍气吞声;还有一些经营者因盲目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而蒙受损失;更有一些经营者因不敢大胆投资而错失良机。

(二)“扶小”变成“是小就扶”

在社会各界合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新形势下,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又从片面的“放小”、“弃小”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是小就扶”,更有甚者连“五小企业”也打着幌子进行保护扶持。有调查资料显示,在新疆一些地方小钢铁被视为地方经济的“台柱子”,遍地开花,钢铁“垃圾”迅速蔓延,给居民生活和安全生产埋下严重隐患。2004年初,乌鲁木齐市6家单位联合进行环保调查,查出不法排污企业百余家,其中,绝大多数是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此种保护、扶持的结果必然是:好的“活不

好”，该死的却“死不了”，同时还使国家和人民蒙受重大损失和侵害。

(三)大企业“自大”——“贪大”、“轻小”、“挤小”

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大企业陷入了一个误区：大，即为好、即为强，竞争实力与企业规模呈正比，经营风险与企业规模成反比，把“造大船”、“快速膨胀”作为发展目标，通过多元化、上下延伸产业链等方式一味“做大”，忽视同其他企业包括中小企业的分工协作，他们利用自身的经济优势，或者假借权势，或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产品，采取“非常”手段排挤、“打”、“压”中小企业，使中小企业深感生存之艰难。而这些盲目贪大的企业则染上了“肥胖症”和“恐龙病”，变成了新的“大而全”，以致举步维艰。

(四)小企业“清高”——“宁为鸡头，不为凤尾”

“宁为鸡头，不为凤尾”是封建小农经济条件下小富即安、小富即满思想的集中反映。目前，新疆中小企业这种思想意识根深蒂固，有人称之为“企业鸡头症”。究其原因主要有：一是企业经营者尤其以国有企业最为严重，个人权力意识膨胀，怕“攀高结贵”会使自己“丢位置、丢面子、丢权利”，还会有寄人篱下的尴尬。这种强烈的“鸡头”意识阻碍了企业的发展壮大。二是对地方狭隘利益的追求。一些企业的主管部门为了地方利益和小集团利益，在企业的联合、重组、兼并方面设置重重障碍，尤其是在企业效益提升之时，对利益的争执就更为强烈。三是一些“企业家”在小有成绩后便沾沾自喜，滋生了独闯一番事业的欲望，其结果必然是企业停滞不前，最终还可能使自己成为不切实际的牺牲品。

三、新疆中小企业发展的障碍分析

(一)体制障碍

长期以来，新疆一直缺乏一个总体负责中小企业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的综合管理机构。由于中小企业经济类型的多样性及兵地分割的行政管理体制，使企业的“婆婆”多达几十个，严重影响了中小企业的资产重组和专业化协作体系的形成。同时，由于管理分散，基础统计资料缺失，形成了中小企业家底不清、发展趋势不明、变化情况难以及时掌握等弊端。而且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新疆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都过于偏向大企业，对中小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在市场准入、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政策、项目投资、进出口权等方面仍存在诸多限制，对中小企业的主体——乡镇企业的税费征收远远高于国有企业，乡镇企业需缴纳的农业附加税、教育附加费等是销售收入的9%，而同等规模的国有企业仅按“三税”的2%缴纳，前者是后者的几十倍。近几年，新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总体看，与东部地区相差不大，但实际工作中执行和落实的差距很大，出现了“中梗阻”：上面领导重视，政策趋于宽松，下面个体私营企业积极踊跃，可处在中间的某些政府部门及办事人员不温不火，甚至横生枝节，吃拿卡要，把份内工作变成对企业的恩赐。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严重制约了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

(二)融资障碍

导致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因素很多，既有来自金融制度层面等方面的影响，也有来自中小企业自身素质的制约。

1. 从宏观制度层面看：一是金融机构缺失。中小企业资金“瓶颈”暴露出中国经济的一个深层次问题：在过去20年我国发展起了一个占工业总产值75%的非国有经济(主要是中小企业)，但却没有发展起一个与之相适应的非国有银行，也就是说，没有发展起专为广大中小企业服务的中小银行。近几年来，国内商业银行实施的金融改革加剧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矛盾，四大银行的贷款审批权都收到了上一级甚至上级行手中，而面对大量中小企业的基层行实际上没有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权。特别是大量与中小企业资金供应相匹配的中小金融机构都被列入四大银行网点调整的撤并范围，对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主要是地方性的中小非国有银行和一些由地方政府所有的信用社。据央行调查显示，有65.3%的中小企业的贷款是县级金融机构提供的，而它们目前自身还承担着十分沉重的政策性负担，实际上，我国金融体系中基本上不存在能为绝大多数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服务的金融机构，因而，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仍将存在。二是担保体系不健全。中小企业的“贷款难”很大程度上可归结为“担保难”，因此，自1998

年起,国家开始积极探索通过设立信用担保机构的方式帮助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1999年新疆首次挂牌成立了“伊犁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目前,已发展到了22家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融资服务。但担保机构也存在诸多问题:(1)资金规模小、补偿机制缺。地市级是中小企业的聚集地,由于新疆地方财政是典型的吃饭财政,致使应由财政出资的地市级启动担保基金来源十分有限,有的仅为数百万元,这就使担保机构的贷款额度、贷款项目都受到严重限制,贷款面无法得到拓宽。加之地方政府对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多为一次性投入,后续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投入机制目前尚未建立,担保机构为了减少风险,只能提高担保条件并严把担保业务办理关,这又极大地限制了中小企业的资金融通。(2)风险集中在担保中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是政策性业务,是为中小企业在银行增补信用的。按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的贷款,银行应与担保中心按一定比例分担风险。但实际操作中,各担保机构的联系行大多不愿承担任何风险,一旦发生代偿、赔付,就成了担保中心自己的事。(3)担保中心做担保,政府定项目。目前新疆担保机构运作不规范,“政策性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本应是担保中心最基本的原则,但实际工作中政府干预较多,担保中心许多业务都是政府推荐的项目,虽与这些企业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但由于企业可供抵押的资产不多,剩余部分就只能从本不宽余的担保基金中坐扣,由此下去,担保规模必将随之缩小,融资渠道只能越走越窄。再者,担保手续繁杂,担保费用高,期限短。一笔100万元的贷款,担保机构要收30%的保证金,银行再扣下5%的保证金,企业只实得贷款65万元。

2. 从金融机构层面看。银行普遍抱有三种心态:(1)不愿贷。一是银行长期服务于国有企业和大企业,中小企业是个全新的市场,开拓这个市场,不仅要冒险,而且要创新各种管理制度。二是中小企业点多、面广、量大,其贷款计划性差,具有“急、频、少、高”的特点。据调查,中小企业贷款频率是大企业的5倍左右;贷款数量少,其户均贷款数量约为大企业的5%左右;贷款风险大且管理成本高,其管理成本是大型企业的5倍左右。三是银行本身经营状况堪忧,长期的贷款质量不高,造成了大量的不良贷款,这使银行的自信心严重受挫,使其不愿也不能进行正常的信贷活动。四是国家某些政策导向,如坏账核销政策规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呆坏账不能核销等,这使银行在开拓中小企业市场方面存在后顾之忧。(2)不敢贷。中小企业受环境影响,变数大、风险大。中小企业资本金少,负债能力相当有限,影响了其贷款水平。中小企业信用度不高,财务报表不规范,数据不真、资料不全、信息失控、虚账假账等现象极为普遍,致使金融机构难以大胆放款。(3)无法贷。银行的金融创新步伐缓慢,同一地区内银行间的竞争尚停留在低级和保守的同质化竞争中,几乎没有面向中小企业独特的金融服务品种。而且服务意识、方式、手段落后,贷款程序机械、手续繁琐、耗时耗力。另外,银行评估企业信用的方法欠妥。目前,大量的金融机构只局限于从企业财务方面去评估企业信用状况,贷款方式也仅局限于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而缺少市场分析和技术分析,更缺少对企业成长性分析,因而没有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企业的信用情况,致使企业的正常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加剧了融资难矛盾。

3. 从企业自身层面看。一是中小企业经营规模小、实力弱、积累少,自筹资金能力弱,融资渠道单一。二是企业自身缺乏诚信。有资料显示,我国每年因诚信缺失而造成的损失已达5000亿元,经济合同中50%带有欺诈性。新疆此类情况也十分严重,据统计,目前,新疆合同履约率仅有50%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15个百分点。企业间相互拖欠现象严重,一些企业为交易安全,只得用最原始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进行贸易,双方互不信任,合同在经济行为中作用急剧下降。因此,建立一个完备、客观、公正、透明并随时可供查阅的企业信用信息库是减少风险最可行的办法。三是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低下、还贷意识薄弱,再加上地方保护、政府干预和惩治失信行为的法律法规缺乏,使逃废银行债务现象日趋严重,反过来又进一步恶化中小企业的贷款环境。

(三)市场障碍

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新疆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的问题十分突出,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运行机制不灵活,市场“硬”、“软”两方面因素严重制约着新疆中小企业的发展。一是生产要素市场不健全,企业生存发展所需的土地、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严重缺乏。二是市场化建设严重滞后。构建具有一定经济

规模的区域性中心市场是新疆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基础条件。但长期以来,新疆用于市场的建设投资远远低于内地和全国平均水平,而且新疆中小企业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向疆外市场发展的能力极为有限。三是市场监督机制弱化,无序竞争现象严重。新疆大多数中小企业所投资的行业进出壁垒都不高,所需的资金和技术要求很低,普遍存在着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为了争夺市场,竞相压价,低水平过度竞争现象。

(四)技术创新障碍

技术创新是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然而新疆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步伐明显迟缓。一是技术进步及创新意识缺乏。二是研究开发投入低。据有关抽样调查资料显示,新疆55%以上的企业用于技术创新的经费不足年销售额的1%,而正常情况应达到3%,企业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力的稳固提高,新疆只有15.8%的中小企业达到此比例。而且研发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此种情况的企业已占到企业总数的81.7%。另外,新疆八成以上的中小企业没有发明和专利;1/4的企业近几年未引进过新技术;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很低,近一半的企业在5%以下。三是科技人才力量弱。有调查显示,企业自己拥有研发机构的不足1/4,还有1/3的企业技术人员在减少。四是技术装备水平低。新疆中小企业生产设备达到1990年代水平的仅占43%,1980年代水平的占49.5%,仍有7.5%的设备处于1970年代水平。

(五)产权制度障碍

目前,新疆国有中小企业改制还不彻底。一些企业由于观念、人员、债务无法解决等诸多原因而无法改制。即使在已改制企业中仍有相当一部分产权制度改革尚未完全到位,改制中一些地方和部门急于求成,重改制形式、轻改制效果,改制后短期行为严重,特别是中小企业改革的配套政策不到位,使一些企业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集体企业大多数还是实行那种封闭式的产权制度,企业职工同企业财产之间的关系是一次性固定下来的,给职工进入或退出企业的行为造成了障碍,不利于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限制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力的提高。私营企业大多仍实行的是家族企业制度,这种家族等级制度及成员间的相互信任关系虽然有利于降低企业管理的成本和风险,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技术进步的加快和企业信息化的到来,家族式的企业产权制度已明显地成为束缚企业发展的桎梏。

(六)服务体系障碍

目前,新疆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对落后,使得中小企业的门槛过高,制约了中小企业的发展。一是中介服务机构设置不健全。目前,新疆涉及各行业、各领域的各类中介服务空白点多,需要加快发展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投资咨询和融资中介机构、资产重组和改制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中介机构以及以企业管理诊断和重组为特长的咨询机构数量很少,甚至有的根本空缺,使得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很难提高。二是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水平低,运行不规范。目前,新疆现有的中介机构大多设在政府部门,一般不直接为企业开放,即使开放,也主要面对大企业,中小企业很难得到相应的服务。另外,在风险投资领域,由于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使得许多中介组织功能扭曲,一些中介组织不是以提供客观公正的服务为己任,而是以利润最大化为宗旨,提供假评估、假审计结论,误导和欺骗社会公众,给社会、投资企业及个人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和损失。

(七)税费障碍

有研究表明,中国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与世界各国相比,是纳税和缴费最多、最沉重的经济活动者。某报载,一小饭馆老板出示其缴费单,除政府税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税费外,另外还有政府其他19个部门的收费达69项。目前,非公有制定法的税赋过重,税收优惠政策不平等。近年来,虽然国家和新疆出台了许多有利于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但存在“落实难”的问题。由于新疆兵、地管理体制条块分割等原因,使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只停留在了口头和文件上。地方制定的政策兵团不执行,特别是工商、税务、土地、金融等部门实行垂直领导之后,矛盾更为突出。同时,随着部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亏损和倒闭,沉重的税费负担就落在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头上。而且对非公有制

中小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现象严重。有调查显示,新疆中小企业中有一半的企业反映近年来承担的各项负担不降反增,有一半以上的企业认为负担沉重的原因是乱收费。另有媒体披露,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对规模以下的许多企业收费总额已高达税后利润的 20% 以上,有的企业的税费比例更是达到了 1:1.5,如此“重负”怎不使企业举步维艰。

四、新疆中小企业发展的战略导向

(一)构建新疆中小企业新的管理体制

从国际及国内发达地区的经验看,新疆中小企业管理体制应由三个层次的内容构成:

1. 立宪性层次——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对新疆中小企业发展进行立规建制,把中小企业纳入新疆经济发展的既定轨道。该委员会由新疆自治区主要领导任委员会主任,由金融、财政、科技、教育、外资、司法、政策研究部门的专家及工商界代表为成员,借助已建立的中小企业的统计分析制度,就新疆中小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政策进行系统的、动态的研究,以适时出台有利于新疆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种政策、法规、条例。

2. 行政性层次——建立中小企业管理局。建议把各行业、各部门中行使中小企业管理职能的单位合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组建具有综合协调能力的新疆中小企业管理局,作为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统一负责对全疆所有中小企业的调控和扶持。此机构应有明确的阶段性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办法,定期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3. 民间服务层次——建立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该体系在组织上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坚持市场化原则,把政府推动指导与市场运作有机结合起来,使其具有资金融通、人才开发、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创业辅导和对外合作六大功能。为了推动此体系尽快建立,可在中小企业管理局下设立一个致力于中小企业服务的非赢利性组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行使其联络、协调、服务等职能。

(二)构筑中小企业发展的七大政策支持平台

1. 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平台。政府有关部门可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积极支持创办中小企业。要完善税收政策,调整不公平税赋,特别是对尚处于创业阶段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要给予一定的税收支持;要通过收费补偿机制或财政补贴等吸引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进入;政府有关部门可设立面向失业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创业基金,积极探索发放小额贷款的措施,鼓励失业人员自我创业。对创办中小企业要简化手续、减免费用、提高效率、提供便利,美国规定创办手续不超过 24 小时的政策很值得借鉴。

2. 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平台。要加快发展以中小银行为代表的中小金融机构步伐,要尽快成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中小银行,为中小企业投资公用事业的小型投资项目给予信贷支持,解决中小企业在创业过程中的固定资产长期贷款要求。新疆金融管理层要积极主动、千方百计争取国家的支持,如兰州市商业银行首次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支持中小企业,为其发放了总额为 4 亿元的首笔中小企业专项贷款。另外,广发行与国家发改委联手为中小企业放贷 1000 亿元。疆内各大银行要加大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如工行广东分行市场定位独特,为中小型客户推出了“鸿业成长贷款”,该业务已发放贷款达数 10 亿元;上海推出了“按揭式融资租赁业务”等。同时,要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建设,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3. 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平台。在国家政策法规体系还未完善之前,新疆可先行出台一个支持担保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再担保资金筹集运作管理办法,以指导、规范担保业,使其健康发展。要大力推进新疆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的制度创新,使担保机构多样化;还要鼓励中小企业互助担保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新疆第一家具有互助性质的事业信用担保公司——新疆宣乐担保公司的成立,表明新疆在此领域已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要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的资金补偿机制,建议尽快在新疆自治区、地州市两级财政内开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隔一定周期由政府按财政收入增长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政府担保机构的担保资金,还可提取中小企业税收总额的一定比例定期用于政府担保资金的补偿,以彻底稳定

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

4. 中小企业信用支持平台。要依靠政府的力量用3—5年时间建立起一个以中小企业、企业经营者、相关政府机构、中介机构和金融机构为主体,以信用登记、信用采集、信用评估、信用发布、风险预警、风险分散等为主要环节,服务于企业经济活动的信用制度。要建立健全三大机制来保障其实施,即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监督机制、失信惩罚机制、信用的可持续激励机制,并依靠各种媒体及社会的力量维护和管理好信用秩序。政府要鼓励民间建立和发展社会信用调查评估等中介机构,允许这些机构以独立法人身份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上对有关用户有偿提供中小企业信用成果。

5.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政府应将中小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技术进步;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税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可建立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贴息基金试点,扩大企业技术升级性投资;可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孵化基地,试办中小企业工业园;政府应建立激励机制,推动中小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和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政府对创办和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实施更加优惠的财税政策;在解决企业人才难题上,政府应大胆创新,可借鉴吉林省推出的“优秀人才派遣制度”做法。

6. 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尽快建立起新疆较完备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可采取政府资助、政府指定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销展览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要切实减轻中介机构的税费负担,可借鉴北京、深圳、上海等发达地区的经验,对其实行定税率。要积极调动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作用,开展适合中小企业的服务。

7. 中小企业法律保障平台。一方面应尽快出台新的既符合实际,又能反映少数民族经营特点,还能保护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配套性政策法规条例。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以及特定的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办法等。同时,抓紧清理、废除和修订现有不合适的法规条例,这是落实《中小企业法》的关键。另一方面应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建议在新疆自治区政府建立常设性的投诉机构,以优化政务、法制环境,真正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利。

(三)目前应抓紧推进的几项工作

1. 提高思想认识,转变政府职能。在中小企业管理方式上要做到“三个转变”:即从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从微观经济管理转变为宏观经济管理,从部门管理转变为对全社会的管理。同时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树立管理重在服务的理念,特别是要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管理,落实在服务对象上要做到“五个不分”,即不分所有制、不分中外资、不分大中小、不分隶属关系、不分本外地。

2. 加快企业重组步伐,积极推动转机建制。对产品有市场、经营较稳定、发展有后劲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可采取构筑劳动者与资本紧密结合的新体制的办法,鼓励和支持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增加个人资本投入,参与企业经营和管理,建立联股、联心、联酬的利益机制;对“两优、两小、两弱”(即产品、市场有优势,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小,盈利水平、抗衡能力弱)的成熟型中小企业,可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立足存量资源,开展协作配套,为规模经济的发展和产业链的形成奠定基础;对一些资产负债率较高,生产经营困难,市场竞争力较弱,但又有生存发展潜力的衰退型中小企业,可采取存量资产嫁接优质资产的办法,鼓励企业通过靠优靠强、靠大靠外,转机建制,借力发展;对有大量闲置资产,但因缺少启动资金而陷于停产、半停产的休克型中小企业,可组织他们跳出产品经营、产业经营、区域经营的框框,向存量要资金,通过置换存量、退城进区、以贸补工等以退为进的办法,不断拓展新领域;对一些资不抵债、兼并无主、挂靠无门、分立无路和已经采取过多种渠道进行“输血”抢救仍不能见效的无望型中小企业,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使其破产淘汰,退出市场。

3.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二次”制度创新。目前,在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更要推进以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为主的“二次”制度创新。要实行社会化的产权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明晰产权,实行产权的社会化,建立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管理

的专业化和制衡化。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过程中, 私营企业的所有者要特别注意建立监督管理者的机制, 把道德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4. 降低准入门槛, 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要宽松市场准入, 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创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尽快公布民营企业准入目录, 并给予同等待遇。要依法办事、依法管理, 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 要规范和整顿市场秩序, 贯彻《反不正当竞争法》, 制止恶性竞争。各级党政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中小企业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宣传力度, 鼓励和激发公民的投资意识和创业意识, 在全社会营造一个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氛围。

5. 重视自身素质提高, 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新疆中小企业要树立信用意识, 要具有将信用作为无形资产来经营的理念。要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彻底改变重经营、轻管理的思想, 建立科学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要不断推出新产品, 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要积极寻求联合协作, 参与社会分工, 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各种专业化的中小企业群, 发挥出 $1+1>2$ 的效应。同时, 可选择“产业空隙”, 采取跟随或补缺战略, 为大企业提供原材料、生产部件、提供维护和其他配套服务。

参考文献:

- [1]刘文柱, 等新疆四十年[M].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统计年鉴[M].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78—2004.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新疆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 1997, 2002.
- [4]国家经贸委, 统计局,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联合课题组. 全国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报告, 2001.
- [5]张平权, 黄玲娣, 郝俊清. 新疆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发展问题研究. 新疆经济研究内参, 2003.
- [6]黄玲娣, 周潇. 新疆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及问题研究. 新疆经济研究内参, 2001.

Speculations about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Xinjiang

Sun Shu—ping

(The Statistical Bureau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Urumqi 830002,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s not only the focu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but also the new topic China's government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paper aims at the detailed analysis of and illustration about feature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misunderstandings and strategy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Xinjiang so that more attention will be drawn to the issue.

Key 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Xinjiang; Features of Development; Obstacles in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责任编辑: 汪爱琴)